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通知,获悉远大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2,937,500.00	1.77%	0.74%	否	否	2026-03-05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续贷质押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9,000,000.00	1.23%	0.51%	否	否	2026-03-05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续贷质押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3,937,500.00	0.54%	0.22%	否	否	2026-03-05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续贷质押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812,500.00	1.62%	0.67%	否	否	2026-03-05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续贷质押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7,312,500.00	1.00%	0.42%	否	否	2026-03-05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续贷质押
合计	-	45,000,000.00	6.16%	2.57%	-	-	-	-	-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远大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000.00	0.27%	0.11%	2024-03-04	2026-03-0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4,700,000.00	0.64%	0.27%	2025-03-07	2026-03-0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570,000.00	1.45%	0.60%	2025-03-07	2026-03-0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5,290,000.00	0.72%	0.30%	2025-03-07	2026-03-0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6,440,000.00	3.62%	1.51%	2025-03-07	2026-03-0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49,000,000.00	6.70%	2.7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0,938,157.00	41.68%	142,670,000.00	138,670,000.00	18.97%	7.9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30,938,157.00	41.68%	142,670,000.00	138,670,000.00	18.97%	7.91%	0.00	0.00%	0.00	0.00%

注:本公告中涉及的持股比例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6年03月0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1,753,736,848.00股为计算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7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8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42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85元/股,回购款项合计7,087,125.35元,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及相应利息;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54,021,048.00股减少至1,753,736,848.00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0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16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3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2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4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如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5日通过公司内网公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2022年8月25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公告。

4、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7、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3日通过公司OA系统公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2023年7月23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公告。

9、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9月28日。

10、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0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并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2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11、2023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份额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份额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5日。

12、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2024年1月24日,即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3、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9.7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15、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2024年8月5日,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6、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7、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9.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18、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28日。

19、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9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06.37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并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6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16日。

21、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2025年2月5日,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2、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8.5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3、2025年0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公司于2025年07月0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4、2025年07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2025年09月01日,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5、2025年0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09月0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5.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6、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2025年10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7、2025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9日。

28、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7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27.51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并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16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3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2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4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9、2025年12月0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2月10日。

30、2025年12月0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2026年01月23日,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一)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辞职(引咎辞职除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4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包括个人关键工作成果完成情况的指标、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两个方面。原则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只有达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前提下,激励对象方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根据个人层面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对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关键工作成果均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10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一项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7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两项及以上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因此,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前述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8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因此,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16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3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2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4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4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6.16%,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5年0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4,077,048.00股剔除尚未办结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6,000.00股后的股本1,754,021,04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613,907,366.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09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3.20-0.35=22.85(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为原激励对象按上述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计算的回购款项合计7,087,125.35元,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及相应利息,回购款项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验资及注销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1月23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1月23日止,贵公司以货币方式支付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7,087,125.35元(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3,506.44元),因此减少实收股本人民币284,2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4,021,048.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754,021,048.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5年9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60号)。截至2026年1月2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3,736,848.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753,736,848.00元。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28人,涉及股份数28.4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于2026年03月05日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07,950.00	0.06	-284,200.00	723,750.00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3,013,098.00	99.94	-	1,753,013,098.00	99.96
三、总股本	1,754,021,048.00	100.00	-284,200.00	1,753,736,848.00	100.00

注: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42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标的资产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11,440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已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拟将其部分闲置资产进行处置,近期,公司已与购买方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并收到定金2,200万元。根据《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处置的资产数量、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

2026年3月6日,公司与武威恒熠智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公司拟将一批计算机相关设备出售给武威恒熠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总价款11,440万元(含税)。该交易将为公司带来约4,160万元的净利润,预计影响公司2026年一季度业绩约4,160万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处置资产收益确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故本次处置资产收益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闲置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计算机相关设备一批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1,44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1,44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5,855.27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73%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买方验收合格并签发《验收单》后,当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批次所有买方验收合格货物数量对应的货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武威恒熠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20MAE9W92N0W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永昌镇凉州工业园南区昌盛路7号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永昌镇凉州工业园南区昌盛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孙杰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主要股东	凉山易元高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苏州磐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嘉兴益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5%;北京中和霁月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4%。

根据《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定金2,200万元,待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生效后,公司将按约定期限向交易对方交付相应的设备,同时,交易对方将按期支付相关款项。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武威恒熠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同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不适用)
资产总额	1,909.36	-
负债总额	1,528.61	-
所有者权益	380.75	-
营业收入	30,094.50	-
营业利润	380.75	-
净利润	380.75	-

注:武威恒熠智算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月14日设立,目前只有2025年财务数据。

三、拟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处置的一批计算机相关设备,均系公司闲置资产,该批设备账面原值合计6,127.87万元,账面净值5,855.27万元。公司根据实际发展及市场情况,拟出售该批设备,预计将为公司业绩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拟处置的闲置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及担保转移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计算机相关设备一批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2月28日
账面原值	6,127.87	6,127.87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51.32	272.60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5,976.55	5,855.27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本次处置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名称	计算机相关设备一批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1,44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1,440 □尚未确定

五、本次处置资产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购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买方):武威恒熠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向乙方购买所需货物,货物配置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

2、合同/采购订单最终结算以甲方指定人员签署或盖章《验收单》后,以采购订单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3、双方同意在签订此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2,200万元,剩余款项支付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最晚不迟于2026年3月20日。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发《验收单》后,当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批次所有甲方验收合格货物数量对应的货款,亦即完成已结清当批次的款项和货物交收。在《验收单》签字并确认结清当批次的款项之时起,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所有。如甲方未能按上述约定付款方式和时间(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向乙方付清当批次的款项,则本合同立即自动终止。

4、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原因外,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超过10天未能完成质保告后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迟延交付或迟延完成维修货物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因乙方延迟交货或迟延完成维修货物达15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若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补足差额部分。

5、如果甲方迟延付款行为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迟延交付或迟延完成维修货物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

6、对于合同执行中可能产生的纠纷,双方将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予以积极的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提交本协议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合同期限自2026年2月4日起(含当日)至2026年3月20日(含当日)止。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以书面形式为准。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

9、本合同订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如需经双方有审批权限的机构或组织(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须经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采购订单》主要内容

1、买方向卖方采购计算机相关设备一批,总价11,440万元(含税)。

2、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原生产厂商提供的【3】年保修服务及相关的技术支持,质保期自甲方对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交货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安华数据中心

4、付款约定: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发《验收单》后,当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批次所甲方验收合格货物数量对应的货款,亦即完成已结清当批次的款项和货物交收。在《验收单》签字并确认结清当批次的款项之时起,货物的所有权转移